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全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市政府警察局

代　表　人　丙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第○分局
代　表　人　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故有關公法上之爭議，經法律規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者，在法律所允許救濟程序終結時，即告確定，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，倘仍就此爭議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。（第2項）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可知，不論係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，或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其最終目的均在保全本案請求以利於判決內容之實現，故不論聲請上述何種假處分，其程序標的均須以得提起行政訴訟者始足當之。復參酌前揭行

政訴訟法第2條乃規定於該法總則編，則依同法第29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聲請假處分，倘其非屬得依同法第2條規定提起行政爭訟者，即不得聲請假處分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向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第○分局（下稱○○○分局）指稱訴外人甲君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對其有跟蹤騷擾行為，經○○○分局調查後，認甲君並無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，而以113年6月4日○市警○○分治字第00000000000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通知聲請人略以，爰不予核發書面告誡，聲請人不服，向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○○市警局）表示異議，經○○市警局以113年6月25日○市警婦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異議決定）認其異議無理由，決定不核發書面告誡。聲請人不服系爭書函及異議決定，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本件假處分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甲君已對聲請人有實質上之家暴或跟蹤騷擾行為，為避免甲君持續對聲請人造成傷害，導致聲請人生命、身體、名譽等權利有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並使聲請人得依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第5條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規定聲請假處分等語，並聲明：相對人須暫時核發跟騷法第4條之書面告誡予甲君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跟騷法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，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。（第2項）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；必要時，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。（第3項）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，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，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。（第4項）前項異議，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

警察機關決定。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更正之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維持。（第5項）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，不得再聲明不服」。準此可知，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認行為人並無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嫌疑，而不予核發書面告誡，聲請人若有不服，得就該不予書面告誡決定表示異議，原警察機關及其上級警察機關均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決定予以維持不核發書面告誡，聲請人縱有不服，亦不得再對異議決定聲明不服，乃立法者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，本其自由形成之立法裁量權，所設計之特別救濟程序（跟騷法第4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）。倘聲請人仍就書面告誡及異議決定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乃就不得聲明不服的爭議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訴即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之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相對人○○○分局受理及調查聲請人所報跟騷法案件，認甲君並無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，而以系爭書函通知聲請人不予核發書面告誡，聲請人不服，向相對人○○市警局表示異議，經○○市警局認其異議無理由，依跟騷法第4條第4項規定，以異議決定維持不核發書面告誡，是依跟騷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再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再就此爭議提起行政訴訟，則其所提本案訴訟，即有起訴不合法而應予裁定駁回之情形。聲請人既不得就本件爭議提起行政訴訟，自亦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聲請保全強制執行之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爭議不得提起行政訴訟，聲請人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規定聲請假處分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